

107年第1季〈東風衛視台 節目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AM11: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節目部 企劃 林純卉

(三) 節目部 企劃 陳巧雅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五)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六)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七) 節目部 企劃 李怡慧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7 年 4 月 11 日 (三) AM11: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暫代) 3. 陳月英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林純卉 3. 陳巧雅 4. 孔舒樺 5. 宋梅克 6. 李怡慧 7.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07 年度第 1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 107 年 1 至 3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案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節目冠名贊助之規範與呈現方式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

※ (案件 1)

●討論議題：節目冠名贊助之呈現方式討論

●內容描述：「又見紅娘」是為單身男女所設計、製作之健康聯誼交友節目。節目中於冠名贊助所呈現之方式如下圖：



●爭議內容：

1.如上圖,冠名贊助者之品牌為「數位玩家」,於節目中呈現為其公司 slogan,是否可行?或有違規之虞?

2.年底屆臨九合一選舉,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可否於節目中以冠名贊助之方式呈現?

●討論：

(1)口頭討論，沒有影片

(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頻道報告及後續處理狀況：

●後續處理：為避免違規,已請製作單位先行修改,如下圖所示: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節目贊助者之 logo+slogan 後，其廣告意義已與原先規範不同，已有違規之虞。

2. 候選人不能在節目中以冠名贊助的方式呈現，因媒體必須立場中立,不能為候選人做宣傳，且其中涉及選罷法，極易觸法。另外媒體不應為公器私用，以達到宣傳個人目的做為牟利工具，故任何人名均不符合冠名贊助適用規範。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